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馨子、钟鸣及非独立董事郑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能新材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7.50%的股权，且集能新材料从事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为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下辖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相关控股子公司向集能新材料销售尾粉作为其石墨化加工所需辅料。由此，公司董事会就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集能新材料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5年度，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集能新材料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12.18%。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湖南中科星城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